

致：觀塘區議會主席

加速開放電力市場及改善利潤管制

特區政府於去年十二月發表〈香港電力市場未來的發展第二階段諮詢文件〉，重點包括：將電力公司的准許投資回報率由 13.5-15% 降低至 7-11%；將協議年期由 15 年降低至 10 年；規限電力公司之減排水平不得超出牌照內列出之標準；鼓勵採用可再生能源發電等。而特區政府亦會以十年時間籌劃電力聯網及開放電力市場。我們要求有關部門討論電力市場未來的發展。我們能在 3 月 16 日的全會上提出討論如下意見：

1. 加促開放電力市場
2. 改善利潤管制政策
3. 設訂電費回贈機制
4. 不應以減低排污設施獲利

我們要求經濟發展及勞工局派代表到本區議會，就〈諮詢文件〉聽取議員意見。

文件提交人：觀塘區議員
歐玉霞 陳汶堅 羅俊毅
何偉途 錢正民 李 寧
黃啟明

提交日期：2006 年 3 月 6 日